**114年臺北學系列活動-史蹟研習營 簡章**

1. 活動宗旨：透過專題講座與戶外導覽活動，深入認識本地歷史脈絡與

文化遺產的價值，培養對史蹟保存與文化傳承的認知與參

與意識。藉由跨領域的學習方式，強化歷史思辨能力與人

文素養，進而促進在地文化的永續發展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文獻館

四、 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14日(四)~8月16日(六)

五、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孔廟明倫堂

（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275號）

六、 參加對象：

(一)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教師

(二) 歷史人文、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師生

(三) 關注在地文化、生活記憶保存及推廣之社會人士(以文史工作者

 優先）

（四） 臺北市立文獻館志工

七、 參加人數：80名(錄取名額有限，以未參加過本研習會者為優先。依資格

 及收件時間為錄取依據。)

八、 研習費用：本研習會全程免費，惟交通、住宿學員自理。為有效運用資源，

 減少報名後無故缺席之情形，參加學員須繳交保證金1,000元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活動詳情與報名表下載，請洽本館官網：

<https://www.chr.gov.taipei/>

(二)網路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M4Y6W4

 報名截止日期：114年5月31日(六)

十、 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、備取名單預計於6月12日(四)公布於本館官網，

 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十一、繳/退保證金：

(一) 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，於6月20日（五）前完成繳交保證金 1,000

元之匯款作業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 全程出席達80%（6堂課）者，保證金結業後退還。未達者，保證金

 不予退還並繳交市庫。

(三) 報名並已經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未能參加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館同意，否則保證金概不退還，逕予繳交市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 7月7日（一）前以書面向館方提出申請，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；逾期申請者，保證金將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變更研習時間，本館另行擇期辦理，

因此而無法參加者，保證金全額退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未取得報到通知者，請勿自行前往報到，不接受現場遞補，不開放

旁聽。

(三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學員，符合出席比率者，後續由館方統一辦理教

師研習時數線上登錄(依課程出席情形，每日採計時數上限6小時)。

 (四)講師及課程安排本館保有最後修正權利。

十三、附則：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